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EY

项目名称：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项目

采购人：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3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4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八章	附件	27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EY

项目名称：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87526.83 元。

采购需求：完成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完整性。（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3）。

工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30日23时59分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06日10:0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其次投标投标保证金也可以用承诺函附件 5。

2.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梨树镇平乡社区七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艳雷、18744942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15 层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德锋、吴锦彬、丁霞、18980474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德锋、吴锦彬、丁霞

电 话：18980474762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项目等（详见《磋商文件》），具体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工程采购的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2.2 采购内容：完成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完整性。（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3）

2.3 中标人将项目按设计图及招标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4 中标人所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更正。修改更正后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按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定的结算总价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另外剩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无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2.4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45日历天。

2.7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工程质量和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 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 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递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 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1.8 报价：

（一）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总报价，是响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 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1.9 工期、服务地点、验收:

①工期: 45 日历天。

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验收: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并填报价格, 没有填报价格的, 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按无效标处理。(2) 投标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 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应以单项报价计算汇总金额修正总报价金额, 修正后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3)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工程量清单一致, 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4) 采购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出的各种费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5)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1.11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供应商应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2.7 供应商须承诺具有有良好的信誉, 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涉及变更或修正

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未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不作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或签字处只需有盖章或签字均有效(即盖章处无论是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均有效、签字处无论是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字均有效)

(2)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F.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G.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审查项）

B.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7、施工环保措施；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1、扬尘治理措施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项目经理；

B. 技术负责人；

C. 其他主要人员；

D. 类似业绩；

E.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F.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审查项）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价格，没有填报价格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以单项报价计算汇总金额修正总报价金额，修正后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4）采购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出的各种费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5）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获取递交响应文件的资格。

3.3 投标

3.3.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3.2 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资格的丧失

3.4.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4.3 磋商文件中要求承诺的项未承诺的（评分项除外），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4.4 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算得出。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采购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7 个工作日内），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5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6.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7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8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特别注明：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 2 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 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9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0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1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2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5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施工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	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横道图）正确完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5	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可行、完整，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4	施工环保目标明确、可行、完整，施工环保保证措施（控制噪声、灰尘、建筑垃圾等）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好的得 4~2.5 分；一般的得 2.5~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4	编制正确的恰当比例的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摆放位置合理，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施工运输合理流畅，好的得 4~2.5 分；一般的得 2.5~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满足工程要求、配备合理、齐全，组织分工明确，并应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纳入组织机构配置图中。好的得 4~2.5 分；一般的得 2.5~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4	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得当、有针对性，好的得 4~2.5 分；一般的得 2.5~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扬尘治理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施工场地的扬尘防治制度、扬尘防治宣传措施、扬尘防治临时设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布置图，措施制度周密及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好的得 4~2.5 分；一般的得 2.5~1 分；欠缺或不当的得 1~0 分。
合计	50 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	3 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一个月)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函。
	技术负责人	3 分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一个月) 扫描件。

	其他主要 人员	6 分	1、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职称证，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职称证，提供齐全得 6 分，以上缺少任何一项得 0 分。 注：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类似业绩	8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2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磋商基准价）}}{\text{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服务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6违约责任

7.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6.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3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7.6.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6.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7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8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

我方已收到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西南侧边坡支护治理项目（项目名称），P52050020250007EY（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

投标单位名称：姓名：性别：_年龄：职务：__系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毕节市特殊教育学校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__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_ 职 务：

通讯地址： __

邮政编码： __

电 话： _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年__月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政策适用性说明（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政策适用性说明（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采购人名称）的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9.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的，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分基础加3分，（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60%）否则不得加分。（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9.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根据财库〔2020〕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